



立冬夜,我正在家吃饺子,手机屏幕滑过的视频吸引了我的目光:一个男生晒出了学生时代“私人定制”的耐克包——红色书包是黑线勾勒的“对钩”,内里小花烂漫、青草蔓生。配文只有短短18个字——“初中时想要耐克书包,妈妈便给我缝了一个”。就是这朴素的图文,几天内竟获千万量的点赞。

我下意识将视频拉回开头,点开放大,仔细打量那些细密的针脚。不知不觉间,饺子的热气模糊了眼镜片,也模糊了时光的边界。屏幕那端关于母爱的故事,就这么静静地漫过来了,漫进了1991年的冬天,漫向那双被油漆染过的棉鞋——它已在岁月里褪去最初的颜色,可关于它的记忆,却像炉边烤暖的空气,几十年过去,依旧带着熨帖的温度。

那是个能把人冻透的严冬。风裹着雪粒打在脸上,像细沙磨过肌肤,呼出的白气来不及散开,就凝在眉梢成了霜。我那会儿刚上小学二年级,个子比同龄孩子高出大半个头,脚丫子也跟着“冒进”,母亲总说我这脚是“催着日子长的”,去年冬天刚买的棉鞋,今年就穿不进去了。那时候父母两个人的工资加起来每个月也就200块钱,除了三家三口的吃穿用度,还要时常给西阳呈村的爷爷和北坞村的姥姥、姥爷捎些衣物和肉菜,每一分钱都得算着花。

最小的表姐婷婷比我大四岁,正上五年级。舅舅一家六口挤在海军招待所东北角的两间狭长的房子里。墙皮虽有些斑驳,屋里却总飘着饭菜的香气——妗子爱煮红薯粥,甜香能一直飘到院子门口。那里离我念书的五一路小学很近,放学时母亲常牵着我的手过去唠嗑儿。我也乐得去,表哥、表姐有什么好吃的总给我留着,连难得的水果糖也要分我半块,屋里传出的谈笑声,比自己家里都要热闹几分。

记得那年的雪来得特别早。刚进十一月,天就沉了脸,鹅毛雪片飘了整整一个下午,到傍晚时,连马路牙子都埋在了雪里。我的棉鞋是真的穿不上了,早晨穿鞋时脚趾挤作一团,走两步就疼得龇牙。母亲着急,每天放学接我,都要绕到鞋帽市场转一圈,可问遍了摊位,不是尺码不合适,就是要价太高——一双棉鞋要二十多块,抵得上家里一周的菜钱。

有天傍晚,母亲又牵着我去舅舅家。妗子正坐在小马扎上给表姐缝校服,看见我们来,赶紧起身倒热水。母亲捧着搪瓷杯哈气:“强这脚长得太快,去年的棉鞋没法穿了,市场上转了好几回,也没找着合适的。”妗子听了,愣了愣,忽然一拍大腿:“婷婷有双棉鞋,去年也没穿几次,今年她穿着小了,你看强能不能穿?就是……是姑娘家的红色,怕孩子不乐意。”

母亲眼睛亮了,催着妗子去拿鞋。从床底拖出鞋盒,打开一看,是双半高帮的红棉鞋——鞋面上横着银亮的粘锁,里侧还缝着拉链,绒面厚实,摸上去软乎乎的。可那红色太扎眼了,是年画上才有的浓艳,我一个男孩子,怎么能穿红鞋?母亲把鞋递到我面前:“强,试试吧,看看合不合脚。”我往后缩着脚,极不情愿地把脚伸进去——鞋码竟意外地合适,不松不紧,暖意从脚底板慢慢漾开。可低头看见那抹红,还是觉得浑身不自在,仿佛所有人的目光都黏在我的鞋上。

母亲和妗子看见我这模样,相视而笑。妗子忽然说:“要不咱给它改改颜色?”母亲怔了怔:“改颜色?咋改?”妗子往门外指了指:“家里有小半桶绿色的油漆,是之前刷窗户剩下的,还有点儿稀料,要不咱试试,把红鞋染成绿的?”母亲思忖片刻,点头道:“行啊,绿色耐脏,也显精神,像小军靴似的,孩子说不定喜欢。”

那会儿的人,过日子有股子“办法总比困难多”的韧劲。妗子很快找到油漆和稀料,找了个旧搪瓷碗,把油漆倒进去,再兑上稀料,用筷子慢慢搅匀。油漆的味道有点儿冲,妗子便把窗户开了条缝,冷风灌了进来,却没浸散两人说话的热色。母亲拿着鞋,妗子拿着碗,用旧毛笔蘸了漆,一点一点往鞋面上涂——红色的鞋面慢慢被绿色覆盖,像春天的草芽漫过冻土,渐渐有了新模样。她们一边涂,一边聊着家长里短……笑声混进油漆味儿里,闻着竟也不觉得刺鼻了。

涂完油漆,鞋还湿着,为了防止鞋子上的油漆被蹭掉,妗子特意找了个大大的旧鞋盒,让母亲带回家晾。那阵家家都靠蜂窝煤炉子取暖。母亲回到家,打开鞋盒,拿出一个竹夹子,小心翼翼地夹住鞋帮,放在炉子边烤。火苗在炉子里跳动,橘红色的光映在鞋面上,绿色的漆渐渐干了,泛起柔和的光泽。我趴在桌边看,看着红色一点点被遮住,心里的别扭也淡去几分,甚至开始盼着鞋快点儿干——那样我就能穿着“小军靴”去学校了。

那天晚上还停了电,母亲不慌不忙点了根蜡烛,顺手搁在了炉子边。烛光轻轻晃着,炉膛里透出的红光映过来,两下里一掺和,恰照在母亲低垂的脸上。她坐在炉前的小凳子上,不时伸伸手给棉鞋翻个面,怕烤得不均匀。额前的碎发垂下来,她也顾不上捋。炉火正旺,将她的手背烤得发红,她却浑然不觉,全部心思都在那双鞋上。临睡前,母亲又搬来两个小板凳,将鞋分放在炉火两侧,让鞋都靠着炉壁——这样能烘得更透些。我躺在床上,闻着淡淡的油漆味儿混着蜂窝煤的烟气,竟觉得格外安心。

接下来的几天,母亲总记挂着那双鞋。白天出太阳了,她就把鞋搬到窗台上晒,让阳光把油漆里的潮气烘透;日头西沉,又赶紧收回屋里,继续在炉边找个最合适的位置继续烘着。我每天放学回家,书包都来不及放下,就先凑过去看——绿色的鞋面一天比一天亮,一天比一天挺括,心里的期待也像春苗般

滋长。大概过了一周,母亲把鞋拿在手里,翻来覆去端详良久,眼角终于漾出笑意:“这下真干透了,来,试试看。”

我忙把脚伸进去,鞋正好合脚,暖意从脚腕处弥漫开来,把整只脚都裹得严严实实。绿色的鞋在灯下泛着柔润的光,粘锁扣上时“啪嗒”一声脆响,真像电视里军人穿的战地靴,神气得很。我穿着鞋在屋里来回走,脚步轻快得像要飞起来,先前那点儿不情愿,早不知跑到何处去了。

第二天清晨,又飘起了细雪。雪不大,却把天地染成一片白。树枝上落满了雪,宛如梨花开遍;街上的积雪被行人踩过,留下一串串脚印。我穿着绿色的棉鞋,背着书包去上学,走在雪地上,鞋底软软的,踩着雪“咯吱咯吱”响,一点儿也不觉得冷。到了学校,同学们都围过来问我我的鞋,有人说:“这鞋真好看,像军靴!”我听着,不自觉地挺直了腰杆。

冬天的课间,最盼着打雪仗。我们在操场上跑着、闹着,把雪捏成球,扔向彼此,欢笑声震得树梢上的雪簌簌落下。我穿着绿棉鞋在雪地里奔跑,丝毫不觉得寒冷。暖流自脚底升腾,包裹着膝盖,像母亲温热的手掌,一直轻柔地护着我。

谁知好景不长,不过两三日,意外就来了。那天下午放学,我和同学们在校园门口等着家长,忽然觉得脚面上有点儿凉。低头一看,鞋面上的绿色油漆掉了一小块,露出了底下扎眼的红色。我心里一紧,赶紧用脚蹭了蹭雪,想把那红色遮住,可越蹭掉的漆越多,一块接一块,大的如指甲盖,小的如米粒。绿色的鞋面变得斑驳,红色底子在雪地里格外刺眼。

同学们很快就发现异样,有人指着我的鞋喊:“王林强的鞋掉色啦!”接着,更多人围了过来,七嘴八舌地议论:“哎呀,里面是红色的!”“他穿女生的鞋!”那些话像冰雹砸在我心上,又冷又疼。我脸上滚烫,慌忙蹲下身,用手捧雪往鞋上盖,一层又一层,埋得严严实实——仿佛这样,就能遮住那恼人的红色。

我就那么蹲在雪地里,把头埋得低低的,听着周围叽叽喳喳的笑声,鼻子酸酸的,眼泪在眼眶里打转,却不敢掉下来。“强,咋了?”母亲的声音从身后传来。我抬头,看见母亲快步走过来,她裹着那件洗得发白的蓝棉袄,发丝上带着雪粒,脚上穿着一双单鞋,融化的雪水在鞋面上留下深深浅浅的印迹。她见我蹲在雪中,鞋被雪埋着,四周还有同学嬉笑,顿时明白了一切。

母亲蹲下,把我拉起来,用冻得发红的手拂去我脸上的雪,然后慢慢屈膝,用手一点点拨开鞋上的积雪,那双斑驳的鞋显露出来——绿漆脱落大半,红色的底色清清楚楚。母亲看看鞋,又看看我泛红的双眼,没有说话,只是将我抱了起来。她的怀抱很暖,我趴在她肩上,眼泪终于决堤,湿润了她的棉袄。母亲轻轻地拍着我的背:“没事儿,强,咱回家。”

到家后,母亲把我放在椅子上,打来热水给我擦脸。她看着我,眼圈也红了:“强,是妈不好。明天妈就去鞋帽市场给你买双新的,咱不穿这双了。”我摇摇头,说:“妈,不用,这鞋还暖和呢。”我知道,家里不富裕,得省出好几天的菜钱才能买双新鞋。母亲摸摸我的头,没再说什么,只是把那双鞋拿到炉边,又认真地烘起来——好像这样,就能把那些掉落的颜色一点点补回去似的。

后来,母亲还是去市场给我买了双新棉鞋,是那种最寻常的黑色,却成了我童年里最体面、最暖和的一双鞋。至于那双绿棉鞋,被母亲收进了鞋盒里,我再没穿过。可我始终记得它初染成时的模样,记得母亲守在炉边一遍遍翻动鞋面的身影,记得烛光与炉火映在她脸上的温暖——那光和热如同母亲的爱,伴我度过了那个漫长的寒冬。

如今三十年倏忽而过,每至冬日飘雪,我仍会想起1991年的那场雪,想起那双斑驳的棉鞋。它的绿色早已褪去,红色也渐渐模糊,可它承载的爱与温暖,却从来不曾褪色。

思绪还陷在回忆里,手机屏幕倏然亮起——是母亲的视频通话。我连忙接通,屏幕上立刻出现她戴着老花镜的脸庞。“立冬了,吃饺子没?”“正吃呢,您看。”我把镜头转向桌上的饺子。她笑着点点头,忽然像想起什么,把手机拿远了些,镜头对准沙发:“你前阵子寄来的棉鞋收到了。去年那双还在柜里搁着,你又乱花钱了。”我太熟悉她这套“流程”了,忍不住笑了:“是的,以后尽量不乱花钱了。这都买了,也退不了,快试试看合不合脚。”母亲像是被说中了心事,动作顿了一下,然后弯腰,脱掉脚上那双已经穿得有些变形的旧鞋子,格外珍惜地,慢慢地将脚套进新鞋里。她特意从桌上拿了一张报纸,铺在地上,然后才小心翼翼地踩上去。“嗯……大小倒是正好。就是这底子太软了,里面这线毛也太厚了,要不然退了吧,你看我都没直接往地上踩……”

镜头里母亲的手有些发皱,指节因为常年做家务显得粗实——可就是这双手,当年曾握着毛笔蘸油漆,也曾整夜在炉边翻动棉鞋。如今她捏着新鞋的模样,依然像捧着件稀罕物,认真得让人眼眶发热。母亲总说“别乱花钱”,可我明白,那埋怨的背后,是怕我委屈了自己;就像当年那双鞋,即便掉色,也是母亲那时能给我的,最好的温暖。

## 文艺周刊

第三〇六二期

老板闻言,竟哈哈大笑起来,起身朝他走来,拍了拍他的肩膀:“我当是什么大事,那酒值不了多少钱。”

“不可能吧,”小王急了,“我看标价,一瓶就要几千元啊。”

老板笑道:“这酒是我专门在一家小酒厂定做的,价格也是自己定的,不卖钱,专门用来应酬。大家看见包装,都以为是名酒,接待的排场有了,花销却省了大半,稳赚不亏!”

他顿了顿,又补充道:“不过酒的质量确实不差,对得起它的包装,就是没什么名气罢了。”

次日,小王预支了工资,再加上跟朋友借的钱,信封塞得鼓鼓的。他捏着信封,忐忑地敲开老板办公室的门。

老板正坐在椅子上打电话,示意他坐下,但他并没有。

老板挂断电话,小王才轻轻把信封往桌上一推,声音发颤:“老板,酒的钱……我给你调个岗,跟着老陈学学采购。当司机,可惜了。”

老板看了看地上的狼藉,沉默了

几秒钟,笑着摆手:“收拾了吧。”转身坐上了车。

见老板先走,小王便赶紧清理了

## 名 酒

周大宏



地上的玻璃碴,之后也开车离开了。

次日,小王预支了工资,再加上

跟朋友借的钱,信封塞得鼓鼓的。

他捏着信封,忐忑地敲开老板办公

室的门。

老板正坐在椅子上打

电话,示意他坐下,但他并

没有。

老板挂断电话,小王才轻轻把信封往桌上一推,声音发颤:“老板,酒的钱……我给你调个岗,跟着老陈学学采购。当司机,可惜了。”

老板看了地上的狼藉,沉默了

## 小小说大观

李老板在五星大酒店请八位客人吃饭,特意搬了一箱白酒,让秘书小刘陪同。早早地,他就让小刘通知司机小王开车送他们到酒店。

杯盏交错间,客人纷纷称赞酒香醇正,是难得的上等佳酿。

李老板笑而不语,示意小刘继续斟酒。

酒足饭饱,客人红光满面地离去。小刘喊小王进来帮忙搬东西。酒箱里还剩最后两瓶未开封的酒,小王弯腰抱起酒箱子,朝后备箱走去。不料,下台阶时,他不慎脚下踩空,手一抖,酒箱倾斜,两瓶酒瞬间滑飞出去,“哐当”摔在地上,瓶身碎裂,液体溅了一地,浓郁的酒香瞬间飘散出来。

小王的脸“唰”地白了,手僵在半空,额头沁出一层冷汗。小刘跟着倒吸了一口气,下意识地看向老板。

“大家小心脚下玻璃碴。”小王强装镇定地提醒道。

老板看了看地上的狼藉,沉默了

小时候,一年中最寒冷的日子莫过于腊月。在记忆中,那时候的天气格外冷,大人们去生产队上工回来,眉毛和胡子上会结满霜花。车老板赶马车进城返回生产队大院,几匹老马的鼻子上都挂着长长的冰凌。然而,冰天雪地的寒冬腊月,却是孩子们最渴望的一段美妙时光。

“过了腊八就是年”,年关越来越近了,可我知道,家里置办年货的钱还没着落呢。但少年不识愁滋味,爹的苦娘的愁,小孩子焉能体会,我们每天掰着手指盼望年快些到来。因为过年了,能有新衣服穿,能吃上肉馅饺子,还能用压岁钱买糖块、买鞭炮。

早晨,朔风呼啸,皑皑白雪将村庄包裹得严严实实。我家的小土屋,在腊月凛冽的寒风中瑟瑟发抖。窗外传来父亲用木锨除雪的声音,母亲则在灶膛里点燃了枯桔,柴火“噼啪啪”的燃烧声,对我们来说是那样悦耳动听。我们兄妹几个蜷缩在被窝里不肯起床,不一会儿,母亲贴的一锅苞米面饼就熟了,食物的香气从门缝里飘进来。母亲把灶膛里的炭火扒出来装进泥火盆,用火铲压实后端进土屋。土屋里顿时弥漫了淡淡的烟雾,一股浓烈的柴草气息夹杂着苞米面饼的香味,钻进我们的鼻孔,勾着我们赶紧穿衣起床。

往年一进腊月,村庄里各家各户便开始筹备过年了。忙碌了一年,再困难也要赶个集、上个店,买年画、买红糖、买白酒,再买一张大红纸写对联。那年是我十二岁本命年,赶上上年景不好,生产队的“日值”才四毛二。这就意味着,父母上一天工还挣不到五毛钱。那时候,我家人口多,兄妹四个尚未成年,家庭收入全靠父母在生产队挣那点儿工分。收成不好,年底不但分不到钱,还要欠下不少“三角债”。

父亲是生产队长,一心扑在村里,

却是全村欠“三角债”最多的。那时各生产队有穷有富,有的队地多,当家的队长精打细算,搞点儿副业,年底算账“日值”就高。有的生产队土地贫瘠,加上干部谨小慎微,秋天场院里的粮堆就小,送完公粮,仓库里的存粮所剩无几,“日值”低,社员难免要饿肚子,吃“返销粮”。

小年已过,再有几天就是除夕了,但无论如何也要让社员们置办点儿年货了啊。吃罢早饭,父亲紧锁眉头倚在被

榻月纪事

齐林



腊月纪事

齐林

上抽纸烟,他愁啊,队里几十户人家都眼巴巴看着他呢。还没等我吃下最后一口饼,父亲就打发我去西街喊副队长王大爷和小队会计福田哥来家,他自己去喊后院的保管员有财叔。我猜测,队委会干部聚在一起,一定是商量过年的事。我穿上父亲前些日子进城给我买的旧棉胶鞋,鞋底垫上一层碎苞米皮,扣上狗皮帽子,领着大黑狗“卡藏”出了门,一路踩着厚厚的积雪往西街跑。

不一会儿,我家小土炕上就聚齐了队委会干部,几个人团团围坐,嘴里叼着纸烟吞云吐雾,都一声不吭。母亲用火铲把火盆上的炭火扒旺,给几个人沏上茶缸,茶缸里浓浓的酽茶热气在杯口缭绕,但谁也不肯去喝一口。少顷,父亲率先端起茶缸喝了口热茶,忽然一拍大腿,斩钉截铁地说:“我打算把圈里那头伤了腿的花牤子弄

到屠宰场去卖了,然后再杀两只羊,好让父老乡亲们过年!”副队长王大爷手一抖,纸烟差点儿掉在炕上,忙说道:“怕是不成啊!上边知道了咋办?”另外二人脸上也现出惊讶的表情。父亲说:“我跟工作组老高关系不错,出了事我自己顶着,这事就这么定了!”

腊月廿五这天,是山村整个冬天里最热闹的一天。我记得那天天气出奇地暖和,有点儿像春天。生产队要杀羊了!要分钱了!这消息就像一阵风,瞬间传遍了各家各户,还没等屠夫杨老三把两只羊绑好,生产队大院里就聚满了人。老人、妇女、孩子,每个人脸上都挂着微笑,人们的挎个小筐,有的拿个小盆,恨不得马上装好肉回家。

杨老三是杀猪宰羊的好手,不出一个小时,就把肉剔出来摆放在队部的长条桌上。嘎子叔先将羊肉过秤,然后扒拉半天算盘,算出每口人能分几斤肉。

肉写得清清楚楚,一目了然。父亲坐镇指挥,嘱咐杨老三把剔出来的羊骨头砍成小块,在案板上按户数分成小堆儿,一户一堆儿,自己挑选。旁边的大火炕上,小队会计福田哥将卖牛的钱换成零票,按户发钱。我家六口人,分到了三斤六两肉,四元二角钱。

买年货的钱有了,年三十儿锅里也有肉煮了。此时副队长王大爷也从公社粮库风尘仆仆地赶回来了,队里从仓库的余粮里拨出一些,换回点儿“细粮”。就这样,年三十儿各家各户也能包一顿白面饺子,吃一顿大米饭了。父亲站在土炕上跟大伙儿一拱手说,对不住老少爷们儿,今年只能这样了,大家明天去赶个“穷集”